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小字第1103號

原　　告　空軍防空暨飛彈第791旅
法定代理人　吳龍政
訴訟代理人　司徒躍偉
被　　告　楊柏洲
　　王家鴻
　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　　住同上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10月7 日下午2 時4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